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884  
15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斯特凡诺·斯特凡尼尼先生(意大利)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把该项目发交第四委员会。

2. 9月23日，第四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项目18、109、111、以及12、112和113进行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项目所讨论事项的个别决议草案，仍将分别审议。10月31日至11月7日，第四委员会第12次和第15至1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3. 10月30日至11月8日，第四委员会第11次、第12次和第15至20次会议审议了项目109(见A/C.4/40/SR.11、12和15-20)。

85-32775

4. 10月30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第11次会议上发言, 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1985年的有关工作, 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第109项目的第八章(A/40/23)(Part V)<sup>1</sup>, 其中, 除其他外, 载有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决议草案。

5. 第四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40/629)。

6. 11月8日, 第四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 以131票对零票, 3票弃权通过了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23 (Part V))第八章第9段的决议草案(见第7段)<sup>2</sup>。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大宁亚国哥克、危、约莱加哥尼巴、森拉士达会酋、富利、伦、赤德地冰爱旦索斯、加拿葡特伯和主长南、汗亚不布喀比民道意马岛尔、托加蒙拉马葡和、多义国斯、丹尔麦亚主几志拉、兰肯、古瓜、牙格塞瑞巴共、拉、阿奥、基隆、也内民、印、尼利马、巴、林内典哥和坦夫、尔地玻纳、科门亚主几度以亚比来摩尼布卡纳加、国桑、巴利利法加摩、共内、色、里西洛日亚塔丁尔阿突、尼赞、尼、维索拿罗丹埃及印列科西亚哥尔新尔、拉尼苏亚比、亚巴亚、大、麦塞国、度、威、几、索伯斯维联亚、哈、缅甸、俄、几尼意特阿马莫尼内罗萨马叙、埃合、阿马博甸中果多比德内西大、拉尔桑日亚马摩里利土社共津、尔、茨、非、米亚意亚利老伯代比利、尼亚、亚耳会和巴、利林纳俄和巴加斐联邦伊象人比、拉、圣班和、义、韦、亚、孟巴斯、塞和、共圭伊海民里泊威、旺美、干和拉、安加西苏乍浦国芬和亚斯岸主尔、秘达和苏泰达国主、哥拉、维得路、兰国那兰、共国毛、阿鲁、普丹国、联、拉国文埃、斯厄、共牙和、里荷曼、圣林、乌盟委、阿比国会利捷多蓬纳地国加、森尼、巴律西比里哥兰阿瑞、莱社智、瓜加加海和买国卢塔兰、菲卢西苏多克、内、廷时保义中斯、冈希匈伊日巴、西斯、沙、特维伯、根利、主、克尔、黎堡亚新基宾亚、南、苏拉拉、澳贝利和、伐及亚、利克、达西、兰文阿威尼社合门、加共国洛埃比腊牙拉本嫩马墨兰坦波圣特斯立埃联也

<sup>1</sup>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0/23)。

<sup>2</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sup>4</sup>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up>5</sup>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4年12月5日第39/41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

<sup>3</sup> 后来，布隆迪代表团通知秘书处说，如果表决时布隆迪代表团在场，它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吉布提也对秘书处作了类似的通知。

<sup>4</sup> A/40/23(Part V)，第八章。

<sup>5</sup> A/40/629。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关于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